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19、

鑒於臺灣有機種植面積第一、二名分別是花蓮縣（1,273.45 公頃）與臺東縣（566.53 公頃），再加上花東整體自然與低污染的環境，非常合適里山倡議的自然農法，再者花改場也要在壽豐成立有機農業中心，協助輔導花東的有機農業栽植與原住民族傳統有機作物推廣，足可證明里山倡議適合在花東推廣。為促進花東有機產業發展，並使農產業結合地方地景與生物多樣性，維護花東獨有低污染自然風貌，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研擬評估花東地區里山倡議自然示範農業區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20、

鑑於今年 10 月 31 日於日本召開之「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政府從頭到尾談判態度都走友好路線，未達到有利於我方漁民之成果，據聞談判過程，我方代表「軟弱無力」、「漁場各表」、「應付了事」，最後結果導致一個沖之鳥「礁」，至今是礁還是島政府仍舊不敢開口明說，該海域日本並未擁有專屬經濟海域權，該海域是公共漁場，我國漁民也能進去捕魚。政府怯懦的行為，未能守住漁民權益，即將到來的捕魚季，我國漁民究竟能不能到這個海域安全捕魚，至今仍有疑義！台日雙方對我國漁船是否有權在沖之鳥礁海域作業，未能達成共識，會議結果各說各話，漁民受損權益無處可討，政府無能，百姓受害。爰此要求政府未來再次進行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時，必須指出「沖之鳥礁」是礁不是島，並於台日雙方尚未達成共識前，我國軍艦必須加強該區域的護漁工作，以維護我國漁民於沖之鳥礁捕撈權利。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21、

有鑑於過去三個月來，菜價高漲貴的離譜，民眾、輿論都表達強烈不滿，蔡英文總統才說「農政單位的表現，的確是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昨天十一月第一天，菜價又漲破五十元。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坦言，沒有做好產銷資訊完全整合，包括在颱風來之前四大類蔬菜的產量資訊、颱風來之後受損的情況以及因應機制等。已經 11 月了，菜價還是讓小老百姓難受、想哭，買不下手！

針對失控的蔬果產銷情況，有學者建議為多數利益政府應介入產銷，也有農民表示颱風後就該釋出進口蔬菜，都可看出今年颱風季節的蔬菜產銷和調節出了大亂子，經不分藍綠的立委連翻炮轟下，主事的農委會官員坦承失職！

經查 106 年度農糧署關鍵績效指標就列出 1.加強農情調查 4,800 次和 2.農產品生產成本與價格調查 220 次作為評鑑依據，而 106 年度預算都已包括農糧作物投入產出成本調查、航遙測與測繪技術應用於農作物調查之研究、農產品市場交易供應行情多元應用計畫、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農作物面積調查系 APP 擴充、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保費補助、輔導農民團體改進蔬菜生產、採後處理與集運貯藏設備、產銷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產地宣導及產銷預警措施、穩定產銷平衡、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作業、建置冷凍蔬菜平價供應體系等，可見經費編列

上已針對蔬果產銷進行規劃！

又林全院長針對平穩菜價問題要求：必須運用資訊管理系統，掌握蔬果生產、進口、產銷價格和庫存等各項資訊，作為穩定價格的決策參考；檢討現行的產銷調節機制，有完整的追溯和流量監控。

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於二週內針對蔬果產銷調節問題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江啟臣

22、

對於日本籍公務船於沖之鳥礁之公海海域強扣我國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 16 號，對我漁民上鏑、脫衣檢查並強索 170 萬元保證金，違反海洋法公約公海自由，嚴重侵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立法院朝野黨團先前已簽署共同聲明，表達強烈譴責及抗議！

對於日本政府於公海上多次強扣我漁船，危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已嚴重影響雙方關係之正面發展。對此，前政府軍要求海巡署、漁業署及海軍組成之中華民國護漁船隊進入沖之鳥礁 200 浬範圍內保護我國作業漁船安全，然新政府至今都是政令宣導無實際動作！

有鑑於農委會及漁業署日前參與「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為營造台日友好氛圍，導致台灣漁民權益遭到刻意淡化，最受矚目的「沖之鳥」議題最後我方代表僅能應付式表達立場，軟弱無能，無法護衛主權及漁權。總統蔡英文口口聲聲表示最關心的漁民權益問題，更證明只是用來欺騙漁民。

爰此要求新政府必須於「沖之鳥礁海域漁汛期間」，持續執行「沖之鳥礁附近公海巡護任務（200 浬範圍海域護漁任務）」，以貫徹捍衛我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和漁權的使命、維護中華民國國格主權尊嚴！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江啟臣

23、

新政府對沖之鳥的主張其實從未變化過，政府一直都認為沖之鳥是島還是礁，必須交由國際仲裁去認定，我方不會去定義它是島還是礁，充分顯露小英政府外交策略的懦弱無能；雖然新政府主張日方在沖之鳥不能享有 200 浬的經濟海域，我國漁船應享有公海航行以及作業的權利，並且蔡英文總統日前接受日媒採訪時表示，她最關切的是台灣漁民可不可以在相關水域自由捕魚。

我國一年平均 200 多艘漁船在該周邊海域作業，如不能去捕魚，大概每年會損失 20 億元，漁民指出，該海域沒有重疊海域，在公海沒有專屬漁權問題，我國絕對不能妥協！對於首屆「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台灣漁民希望解決沖之鳥爭議，期待繼續擁有漁權，並要求日方退回東聖吉 16 號等漁船的保釋金，但卻只等到日方堅持「沖之鳥」有其專屬經濟海域的失敗談判結果，讓國人無法接受！

為此，確保漁民安全捕魚以維生計，爰要求農委會嚴格遵守並做成決議：「只要台灣漁船不進入沖之鳥礁 12 浬捕魚，在 12 浬外若漁船遭到日方船隻扣捕或騷擾，應由台灣政府全責處理！」，才是真正的護魚，漁民才能在漁季時，重返漁場拚生計。